FCC核准拍賣700MHz頻譜波段，作為各式無線服務的使用

有鑑於目前美國的廣播電視系統所使用的698-806 MHz 頻譜波段（一般稱作700MHz頻段），預計在由類比式的電視系統轉換至數位電視系統後，該頻段可完全地為各類無線服務所使用，包括公共安全以及商業服務，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（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, FCC）在2007年4月25日對此採納了「報告與命令」（Report and Order）以及「規則制訂建議的進一步通告」(Further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)等文件作為相關規範。

關於700 MHz頻段的使用，目前FCC正朝下列三個面向來規劃：

(1) 在商用服務方面，FCC以不同經濟規模的區域（如都會區、較大的經濟區塊等）來決定執照的發放，同時也制訂了如功率限制及其他的規範。

(2)在保護頻道（Guard Bands）方面，FCC將改變目前在次級市場方面的租賃管理制度，使取得執照的業者在保護頻道的使用上更有彈率；

(3) 在公共安全頻段方面，FCC認為藉著更多頻段的釋放，使全國不同的網路（包括寬頻與窄頻）皆能全面達成互連，使危難發生時更得以障公共安全之功能。

上述相關的規則與建議將使FCC得以拍賣700 MHz頻段中不同用途的執照，並期待在全國性無線寬頻服務的互連方面，營造出更為創新以及符合公共安全的服務環境。

相關連結

http://www.infoworld.com/article/07/04/26/HNfccspectrumauction_1.html

http://www.pcworld.com/article/id,131269-page,1/article.html

相關附件

http://hraunfoss.fcc.gov/edocs_public/attachmatch/DOC-272629A1.doc [doc]

許安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7年05月

資料來源：http://hraunfoss.fcc.gov/edocs_public/attachmatch/DOC-272629A1.doc
http://www.pcworld.com/article/id,131269-page,1/article.html
http://www.infoworld.com/article/07/04/26/HNfccspectrumauction_1.html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